

校內英語畢業門檻鑑定考試辦理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檢核學生英語文學習成效，提升英語文能力，依據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，訂定此校內英語畢業門檻鑑定考試辦理要點，於每學年度舉行校內英語畢業門檻鑑定考試(以下簡稱本測驗)，本測驗得與英文會考合併辦理。
- 二、應考資格：凡修習大一、大二共同必修英文及修習大三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課程者，為當然應考對象；非上述身分之各學制學生均得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測驗內容：測驗內容為英文標準化測驗(如多益 TOEIC、全民英檢 GEPT 測驗等)，包含聽力及閱讀，測驗題型於辦理測驗當學期另行公告。
- 四、測驗日期：本測驗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與英文會考合併辦理為原則，並依當學年度行事曆所訂日期舉行之。
- 五、試場公告：依公告時間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英文畢業門檻考試報名系統查詢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凡修習大一、大二共同必修英文及修習大三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課程者，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選課名單，無需報名；非上述身分之各學制學生採網路自行報名，網址為 <https://nportal.ntut.edu.tw/index.do?ssoId=StuETA>。若報名人數超過當次測驗所能容納的應考人數學生數，報名系統以積分制作為排序考生的第一順位，積分高者優先排序，若有同分者以報名順序做為第二順位，計分公式如下：
報名積分 = 基本分 40 分 + 年級 x 10 分 x 倍數(碩士班為 2 倍、其餘學制為 1 倍) - 考試次數 x 40 分 - 通過畢業門檻與否(通過為 1、未通過為 0) x 120 分。
- 七、測驗規定(本規定可能依測驗類型而有所調整，請於考前詳閱規定)：
 1. 請依照本測驗排定之座位入座。
 2. 為嚴防矇混頂替，考生須攜帶學生證備查。未帶學生證入場者，如能提供可資證明為學生本人之證件(身分證、駕駛執照或有照片之證件)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，始准予應試。
 3. 考生不可攜帶任何書面或電子產品設備之英文相關參考資料，否則將測驗成績將以零分計算。
 4. 考生於考試時，手機請務必關機，有作弊行為者，一經查出，測驗成績將以零分計算。
 5. 考生一律以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。
 6. 聽力測驗中，如遇噪音干擾或其他突發狀況以致於無法聽清楚試題時，考生請於全部試題播放完畢後，舉手反映，監試人員會記錄受影響的題號，確定受干擾的題目，會再重新播放；但不得於測驗後要求補考或加分。